
明 胶

Mingjiao

Gelatin

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第648页

拟修订内容如下：

微生物限度 照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：微生物计数法（通则 1105）和控制菌检查法（通则 1106）检查。1g 供试品中需氧菌总数不得过 10^3 cfu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不得过 10^2 cfu、不得检出大肠埃希菌；10g 供试品中不得检出沙门菌。